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6-623633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昌乐县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不断扩大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规范程序，丰富内容，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个原则，保证有价值的信息能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97 条。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2020年第四季度惠民实事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01月04日	县市场监管局
2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2020年第四季度重点工作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01月04日	县市场监管局
3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县市场监管局
4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信息公开-主体信息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5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信息公开-监督途径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6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公开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7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8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职责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9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信息公开-执法依据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10	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信息公开-执法程序	2020年12月22日	县市场监管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件，为网上申请，并依法依规按时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解读和宣传，对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四) 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开设了“昌乐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订阅号，并落实专人管理，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局工作动态信息，2020年累计发布信息250余条。



(五) 机构建设及人员编制情况。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和三定方案，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专人负责，各科室、中心、队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

(六) 监督保障。成立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建立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公开到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七)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

委员提案 7 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 100%，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1	470
行政强制	1	1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对社会工作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状况进行了公开。二是结合“昌乐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订阅号，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及时对市场监管工作动态及上级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政策进行了公开。

(二) 2020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目录需进一步细化，公开手段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重点工作和重点城建项目公开信息需进一步强化。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涉及信息公开内容科室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深刻。三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昌乐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内容多，其他渠道公开的少。

(三)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主动公开系统目录，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及时将与群众利益相关的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各科室单位配备 1 名政务公开联络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

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局微信公众号、爱昌乐 APP、昌乐日报、昌乐传媒网等渠道及时发布市场监管工作动态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覆盖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